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交通部、臺北縣政府、臺北縣樹林市公所。

貳、案由：臺北縣樹林市公所於保安（停五）停車場之機車停車大樓（地上 5 層及地下 1 層）辦理過程，規劃設計不當，不切實用，以及審查不周、施工監督管理不善、抽查驗收不實，肇致建物完工驗收迄今已逾 10 年，無法正常營運使用；另臺北縣政府未恪遵「停車場法」、「臺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補助地方辦理公共停車場建設工程作業要點」規定，機車停車大樓之工程規劃設計、施工預算書圖、營建施工、竣工圖及完工後營運管理等，俱未確實審查及督導考核，致未能適時發現機車出入口高差過大及整棟機車停車大樓不切實用等嚴重缺失，容任完工建物閒置延宕；又交通部就機車停車大樓完工驗收後卻無法順利開放營運問題，未能落實督導考核並要求縣府及公所切實改善，均有嚴重違失。

參、事實與理由：

臺北縣樹林鎮公所（民國 88 年 10 月 4 日改制為樹林市公所）為紓解該鎮保安街、鎮前街、樹新路等周邊商圈之停車問題，計畫於保安街一段與鎮前街交叉口處興建「保安（停五）立體停車場」，興建計畫總經費新台幣（下同）3 億元，其中交通部補助 1/2、前臺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精省後改隸內政部營建署）補助 1/6、臺北縣政府補助 1/6、樹林市公所自籌 1/6。興建

內容包括 7 座連棟機械式汽車停車塔（1 座停車塔設計 19 層，每層停 2 部，共計 266 個汽車位）及 1 棟地下 1 層地上 5 層樓之匝道式機車停車大樓（B1 為防空避難室，第 1~5 層樓為機車停車位，各樓層間設計坡道連通，共計 222 個機車位）。該公所前於 85 年 1 月 10 日與王志中建築師事務所簽訂「樹林鎮第五停車場新建工程設計監造委任契約書」，85 年 6 月 27 日招標辦理「樹林鎮第五停車場新建工程」，由協固事業公司得標，契約金額 2 億 7,800 萬元，87 年 10 月 9 日完工，88 年 8 月 27 日完成驗收，結算金額 2 億 7,665 萬 1,299 元（其中汽車停車塔 1 億 8,314 萬 9,787 元、機車停車大樓 9,350 萬 1,512 元）。本案機車停車大樓因規劃設計不當，造成完工後無法對外營運使用，樹林市公所前曾議處工務課技士許迪光及建設課課員練瑞清各記過 1 次、建設課課長陳國棟申誡 1 次。該公所嗣於 96 年 7 月 3 日函臺北縣政府檢陳機車停車大樓活化計畫案，規劃將第 2~5 層機車停車位，變更為辦公室使用，案經臺北縣政府、交通部同意該活化計畫案，該公所於 98 年 7 月 30 日招標辦理「樹林市停五立體停車場機車停車區多目標使用工程」，由巨燦營造公司以 608 萬元得標。臺北縣政府工務局於 98 年 11 月 13 日召開臺北縣建築師懲戒委員會第 12 次會議，決議將負責本工程設計之王志中建築師申誡 1 次。茲據調查就行政監督缺失部分彙陳意見如后：

一、臺北縣樹林市公所於保安（停五）停車場之機車停車大樓辦理過程，規劃設計不當且不切實用、審查施工監督管理不善、抽查驗收不實，肇致建物完工驗收後卻無法正常營運使用，閒置期程迄今已逾 10 年，不但浪費公帑且顯有嚴重行政違失：

（一）臺北縣樹林鎮公所於 84 年 11 月 29 日將保安（停五）停車場新建工程設計監造案，委託由王志中建築

師事務所負責辦理，嗣該事務所完成發包預算書圖製作，該公所遂於 85 年 6 月 27 日決標由協固事業公司負責施作停車場新建工程，該工程 85 年 9 月 4 日開工，87 年 10 月 9 日完工，88 年 8 月 27 日完成驗收。本案機車停車大樓於完工驗收後，因仍存匝道設計未當、視線不佳及機車出入口與路面高程落差太大、無法進出等問題，致仍處長期閒置狀態。

- (二)查樹林鎮公所於審查本案工程發包預算書圖階段及施工監督管理階段，均未發現上開缺失問題嚴重，並責成建築師事務所與承包廠商切實檢討妥善處理。該公所 88 年 8 月 27 日竣工驗收紀錄略以：「... 6. 驗收經過：依工程結算書辦理數量抽驗，抽驗情形如驗收結果符合。7. 驗收意見：本工程由於涉及建築、機電、消防等分項工程，僅依工程結算書作數量抽驗，有關隱蔽、品質、性質應由監造單位責任施工，難予驗收。(附件)臺北縣樹林鎮第五停車場新建工程正式驗收結果：1、土木建築部分：... (3)五樓層停車場正面長 4,256 公分，左側立面寬 1,442 公分，右側立面寬 866 公分與竣工圖尚符。(4)機車停車格共 222 位，與竣工圖尚符...」該公所於 91 年 11 月 25 日曾邀集臺北縣政府交通局相關人員辦理保安(停五)機車停放行車動線安全性會勘，結論略以：「1. 保安立體停車場內機車坡道彎度半徑太小、視線不佳，不宜開放機車停放使用。2. 機車出入口高差 45 公分，且無斜坡聯接安全堪虞。」顯見樹林市公所於執行機車停車大樓之竣工驗收作業時，係以抽驗方式，查核承商施作項目與工程結算書是否一致，惟就機車出入口未妥適銜接道路、高差過大(本案機車出入口施設於保安街臨前鎮街側，建物第 1 層樓板距路面高程相差達 45 公分，

與竣工圖 20 公分間距相差 25 公分) 顯而易見缺失，卻視若無睹，遑論其他匝道設計不良、行車視線不佳等建物內部缺失。

(三)據上，臺北縣樹林市公所於保安(停五)停車場之機車停車大樓辦理過程，規劃設計不當且不切實用、審查施工監督管理不善、抽查驗收不實，肇致建物完工驗收後卻無法正常營運使用，閒置期程迄今已逾 10 年，不但浪費公帑且顯有嚴重行政違失。

二、臺北縣政府未恪遵「停車場法」、「臺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補助地方辦理公共停車場建設工程作業要點」規定，於機車停車大樓之工程規劃設計、施工預算書圖、營建施工、竣工圖及完工後營運管理等，俱未確實審查及督導考核，致未能適時發現機車出入口高差過大及整棟機車停車大樓不切實用等重大缺失，容任完工建物閒置延宕，顯有未當：

(一)依「停車場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30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停車場之規劃興建、營運管理及停車違規之稽查，應指定專責單位辦理。」復依「臺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補助地方辦理公共停車場建設工程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核定補助之建設案執行權責劃分如左：…2. 除前款規定外，工程規劃設計、施工預算書圖、工程計畫變更、工程竣工及結算有變更者均應報經縣(市)政府審核後函報本局備查。3. 縣市政府審查施工預算書圖之項目，除依相關規定外，應再包含左列項目：…(3)停車場平面配置圖：應包含車位配置、車道出入口、行車動線及收費站配置…」顯見臺北縣政府就本案機車停車大樓之工程規劃設計、施工預算書圖、營建施工情形、竣工圖及完

工後營運管理等，均負審查及督導考核之責。

- (二)惟查樹林鎮公所前於 85 年 6 月 4 日北縣樹建字第 16269-1 號函臺北縣政府檢陳停五停車場新建工程之預算書圖，臺北縣政府則於同年月 14 日北府建三字第 024451 號函復公所略以：「檢還貴鎮停五立體停車場新建工程預算書乙份，請依說明段辦理…3. 本工程預算書內單價、數量、複價、材料規格、結構安全及依行政權責相關事項，由貴所負責，請儘速依相關規定辦理公開招標作業…」另縣府於本工程施工期間，並未派員督導考核公所執行情形，臺北縣政府工務局並於 88 年 5 月 10 日核發 88 樹使字第 455 號使用執照。縣府於預算書圖審查迄核發使用執照期間，均未發現機車停車大樓之車道出入口與路面高程落差太大、無法進出及匝道設計不良、視線不佳等問題。
- (三)另查機車停車大樓 88 年 8 月 27 日完工驗收後，迄 95 年 4 月 20 日為「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專案小組」納入列管，期間縣府僅將樹林市公所陳報相關改善事宜之公文轉陳交通部審查，而未再針對機車停車大樓無法開放營運使用之問題癥結，督導協助公所研擬改善措施或方案，以解決長期間置困境，提升營運效能。
- (四)據上，臺北縣政府未恪遵「停車場法」、「臺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補助地方辦理公共停車場建設工程作業要點」規定，於機車停車大樓之工程規劃設計、施工預算書圖、營建施工情形、竣工圖及完工後營運管理等，俱未確實審查及落實督導考核，致未能適時發現機車停車大樓設計不當致不切實用之嚴重缺失並督促公所切實改善，容任完工建物閒置延宕，顯有未當。

三、交通部就機車停車大樓完工驗收後卻無法順利開放營運問題，未能落實督導考核並要求縣府及公所切實改善，顯有未洽：

(一)依「交通部補助地方政府興建示範停車場督導考核要點」第1點規定：「為落實行政院函頒『改善停車問題方案』執行效果，加強督促地方政府對於交通部補助興建停車場完工後之營運、維護及管理，以健全停車管理制度並有效提升公共停車場營運績效，特訂定本要點。」第2點規定：「督導考核之項目如下…2.停車場完工啟用之營運、維護及管理辦理情形：(1)是否開放供公眾使用…(8)其他完工啟用後應行配合辦理事項。」交通部針對所補助本案機車停車大樓完工後卻閒置，無法開放供公眾使用等情，依上開規定，理應加強督促臺北縣政府及樹林市公所，期能儘速妥擬對策解決問題，以提升公共停車場之營運績效。

(二)惟查本案機車停車大樓從88年8月27日完工驗收迄「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專案小組」95年4月20日納入列管期間，交通部僅於91年3月12日、92年5月8日、93年7月29日、94年7月21日，四次前往機車停車大樓實施現地督導會議，並決議督請縣府協助改善車輛動線及出入口動線等，然針對機車停車大樓完工後卻無法開放供公眾使用之問題癥結，卻未能有效督導縣府及公所，儘速研擬具體改善閒置方案或措施。

(三)據上，交通部就本案機車停車大樓完工驗收後卻無法開放營運使用，未能落實「交通部補助地方政府興建示範停車場督導考核要點」規定，要求臺北縣政府及樹林市公所儘速妥擬對策、切實改善，以縮減閒置期程，提升營運績效，顯有未洽。

綜上所述，臺北縣樹林市公所於保安（停五）停車場機車停車大樓辦理過程，規劃設計不當且不切實用，審查施工監督管理不善、抽查驗收不實，肇致建物完工驗收後卻無法正常營運使用，閒置期程迄今已逾 10 年；另臺北縣政府未恪遵「停車場法」、「臺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補助地方辦理公共停車場建設工程作業要點」規定，於機車停車大樓之工程規劃設計、施工預算書圖、營建施工、竣工圖及完工後營運管理等，俱未確實審查及督導考核，致未能適時發現機車出入口與路面高程落差過大、無法進出及匝道視線不佳以及整棟機車停車大樓不切實用等嚴重缺失，容任完工建物閒置延宕；又交通部就機車停車區完工驗收後卻無法順利開放營運問題，未能落實督導考核並要求縣府及公所切實改善，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